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3.96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设立后中关村银行的9.90%股权。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详见《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6）。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现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 3.96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条款，详见《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6）。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 3、《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 4、《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 5、《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7）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5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